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木桂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翰　律師
　　林秉嶔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郁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應欽
訴訟代理人　林演宸
　　吳明修
　　吳泓毅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22221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關於訴之追加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準此以論，原告於其起訴狀送達對

造後，為訴之追加，若無上開第3項規定情形，而經行政法院認定不適當者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始具狀追加備位之一般給付訴訟，並為追加備位聲明：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㈡被告應依原告民國111年4月19日之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1234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複丈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(被告收件字號：111年6月21日東普登字第30220號，下稱系爭申請案件)，公告原告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等情，有卷附本院之起訴狀送達證書及原告之追加起訴狀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一第233頁及卷二第6頁）。經核原告係就系爭土地向被告提起系爭申請案件，經被告作成111年7月22日東登駁字第000168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所請，而循序向本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並為訴之聲明：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㈡被告就原告系爭申請案件，應作成原告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公告之行政處分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16頁），當認其起訴選擇訴訟種類正確，原起訴聲明內容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格式要求，則其於起訴狀送達後，復追加提起備位之一般給付訴訟，並追加上開內容之備位訴之聲明，於法顯非適當，且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應予准許追加之例外情形至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原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並為相對應之聲明內容，已屬正確完足，其於訴狀送達後，復追加提起備位之一般給付訴訟，並為上開備位聲明內容，顯認冗贅不適當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至於原告所提原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實體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